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子公司

暨投资建设新型电池产业园（2GWh）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拟在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鑫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四川鑫科”）投资建设新型电池产业园（2GWh）项目，项目总投资 10.8932 亿元。

●交易实施已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投资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1、四川鑫科的设立尚需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建设内容以政府最终批准的规划为准，尚需取得环保等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展，能否取得相关环保等审批手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项目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能否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许可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项目投入运营后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进度等方面的影响，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

5、鑫科材料在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鑫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投资建设非公开发行募集

资金项目——新型电池产业园（2GWh）项目，该项投资如无法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

一、情况概述

公司拟在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鑫科，投资建设新型电池产业园（2GWh）项目，项目总投资 10.8932 亿元。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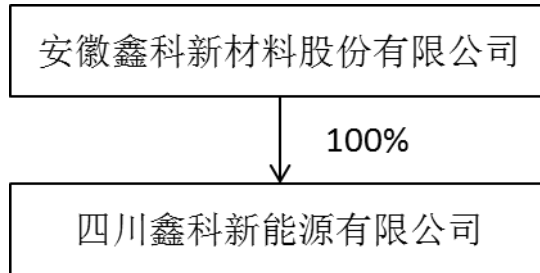
（一）四川鑫科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鑫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梓州产城新区
注册资本	2 亿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池及其材料、电池组和电池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开发；锂离子电池、新能源材料、电子产品、器材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零售；电子产品设计；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销售；汽车充电模块开发、销售；充电桩开发、销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池及其材料、电池组和电池管理系统的生产；锂离子电池、新能源材料、电子产品、器材设备及配件的生产；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

	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汽车充电模块生产；充电桩制造。
--	-----------------------------------

注：上述各项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四川鑫科股权结构



三、投资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新型电池产业园（2GWh）项目。

（二）项目地址：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梓州产城新区

（三）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0.8932 亿元。

（四）项目建设用地面积：195 亩（具体以自然资源部门确定的规划红线为准）。

（五）资金筹措方案：本项目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规模为 10.659 亿元，剩余资金由公司自筹。

（六）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 年，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开始投入。

（七）可行性分析：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该项目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后，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

务风险，提升管理水平；通过引入新业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非公开发行完成、项目实施后，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保持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对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非公开发行完成、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明显提升。预计非公开发行完成、项目实施后，公司经营风险将有效降低，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短期来看，由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所降低。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资本及业务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公司的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提升。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四川鑫科的设立尚需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建设内容以政府最终批准的规划为准，尚需取得环保等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展，能否取得相关环保等审批手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项目用地需通过“招拍挂”出让方式取得，项目具体的建设需要在有关政府部门交付土地后开始，具体交付土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项目具体的投产及达产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能否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许可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项目投入运营后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进度等方面的影响，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

5、鑫科材料在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鑫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投资建设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新型电池产业园（2GWh）项目，该项投资如无法获得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